

檔 號：

保存年限：

中華民國醫師公會全國聯合會 函

地址：10688台北市安和路一段29號9樓
承辦人：陳哲維
電話：(02)2752-7286#151
傳真：(02)2771-8392
電子信箱：wei0508@tma.tw

受文者：各縣市醫師公會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3年4月1日
發文字號：全醫聯字第103000044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

主旨：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函知「全民健康保險藥品費用分配比率目標制」試辦第一年(102年)藥費核付金額超出目標值之額度暨103年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該署業於103年3月20日以健保審字第1030081341號公告，詳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衛生福利部中央健康保險署103年3月20日健保審字第1030081341A號函辦理。
- 二、102年藥品費用支出目標值為新台幣1,380.0億元，核付金額為新台幣1,436.7億元，超出目標值之額度為新台幣56.7億元。
- 三、103年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之第一大類及第三大類藥品支付價格調整結果，詳藥價調整結果明細表，其新支付價格生效日期如下：
 - (一)第一大類藥品以及健保收載未逾十五年之第三大類藥品，新支付價格自103年4月1日生效。
 - (二)健保收載超過十五年之第三大類藥品，新支付價格自103年7月1日生效。
- 四、列屬罕見疾病用藥、必要藥品及特殊品項詳附件清單，另依全民健康保險藥品價格調整作業辦法第24條規定辦理。
- 五、因附件頁數過多，為響應節能減碳活動，敬請於該署全球資訊網公告區，自行擷取。

正本：各縣市醫師公會
副本：



理事長 蘇清泉

第1頁 共1頁

103.4.3.099

上網
鄭華
103.4.3